

國立東華大學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二、主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楊秘書玫荼

三、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 林教務長法正 蕭研發長朝興 張學務長志明 黃總務長郁文

楊院長維邦 高院長長 童院長春發 林代理院長志彪 劉館長漢榆

紀主任新洲 黃主任正吉 林主任文滄

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四、主席致詞：(略)

五、確認第二次行政會議記錄:依修正後通過。

六、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與會主管先行審閱，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與會主管先行審閱，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三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與會主管先行審閱，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四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與會主管先行審閱，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五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調整學生宿舍住宿費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與會主管先行審閱，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六案】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校內非電算中心管轄之全校性服務伺服器「主機代管服務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修正後通過。

【第七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本會語言中心提供本校師生英文論文編修服務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修正後通過。

【第八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本會語言中心訂定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與會主管先行審閱，俟下次會議討論。

七、臨時動議：

(1) 國科會本年度起補助 2,000 名碩、博士生出席參加國際會議，有關本校既有之補助博士生出席參加國際會議辦法如何配合辦理，請討論。(研發處)

決議：請各院、所轉知博士生，應先申請國科會之補助，若先通過國科會的補助後，則不分國際會議召開之地區，得向本校申請最高三萬元之補助，並得保留此補助至同一年度下次國際研討會使用。若沒有通過國科會的補助，則分地區，仍得向本校申請補助，歐美地區最高補助五萬元，其它地區最高補助三萬元。

(2) 請訂定本校師生參與國際學術競賽活動經費補助辦法(研發處)

決議：學校不予統一訂定補助辦法，授權各院視情況自行獎勵。

八、散會時間：十二時四十五分。

附件一 第六案

國立東華大學電算中心主機代管服務要點

2006/03/22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為提供東華大學校內非電算中心管轄之全校性服務伺服器主機代管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貳、提供服務內容：

- 一、本服務係指在電算中心機房之空間及電力系統可負荷的範圍之內，提供電腦機房與機架空間及必要之冷氣、電源、消防、保全、網路連接線路等設施，供申請者放置電腦伺服器等設備（以下簡稱代管主機），不包含代管主機系統軟硬體維護、帳號維護及資料備份等服務。
- 二、中心提供標準機架空間供申請者使用，標準機架空間每單位為寬 45 公分、高 5 公分、深 70 公分，如申請者之代管主機為非機架式主機，機架空間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 三、中心提供代管主機上網連線所需之 IP 位址一個，如有額外 IP 位址需求者，請詳列於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中，中心得因技術上需要，有權更換代管主機 IP 位址，中心應於 IP 位址更換前七日通知申請者。
- 四、申請者需提供電算中心管理員代管主機之管理者權限，以便突發狀況之處理。

參、申請辦法：

- 一、在電算中心機房之空間及電力系統負荷範圍之內的前提之下，欲申請放置之全校性服務伺服器認定上如有爭議，送交「圖書、通信與資訊服務委員會」討論後裁定。
- 二、申請者申請本服務，應檢具「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經中心核可後，方可進駐。
- 三、申請者於代管主機進駐前須於「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上詳細註記代管主機之硬體設備規格以供確認，並標記可資識別之記號或財產識別標籤。
- 四、申請者須提供單一窗口之聯絡方式。
- 五、申請者如有異動需求，須填具「主機代管服務異動申請表」申請辦理。
- 六、代管主機搬離機房時，申請者須與中心人員核對硬體型號、規格、數量及財產編號等內容後方可搬離。

肆、機房管理規定：

- 一、申請者欲進入中心機房進行任何維修時，需事先與中心負責人員聯絡，維修期間中心負責人員將全程陪同，並請於上班時間進行。
- 二、申請者對於代管主機硬體及所使用之應用程式需善盡自行維護之責，中心不負責因代管主機硬體故障及申請者自身應用程式錯誤造成之責任。
- 三、申請者之系統發生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中心不負賠償責任。
- 四、申請者應遵守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非法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郵件造成中心系統之障礙或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除須自行負責外，中心為維護服務品質，依網際網路國際應用慣例，得立即終止代管主機之連線及撤銷原申請，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申請者自行承擔。
- 五、因網路線路障礙、阻斷以致代管主機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中心不負賠償責任。

- 六、 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中心不負責善後及賠償。
- 七、 中心如因情事變更或因網路安全等服務需求而須暫停或終止代管主機全部或部分服務，中心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十個工作天前通知申請者，申請者須配合辦理。

伍、服務終止：

- 一、 申請者欲終止本服務，應於填具「主機代管服務異動申請表」註明預定終止日期，並辦理終止所需手續，前述手續完成後始生終止效力。終止效力發生後中心有權停止本服務之一切服務。
- 二、 申請者須於終止日起一週內，攜原「主機代管服務回條」與中心人員核對硬體型號、規格、數量與資產編號等內容後方可搬離代管主機，並於核對代管主機內容後一週內搬離代管主機。
- 三、 申請者逾期未搬離代管主機，視為拋棄代管主機之所有權，中心不負保管責任，並有權更動其放置位置或逕行以廢棄物處理，處理費用由申請者負擔。

陸、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第七案

國立東華大學師生英文論文編修服務實施辦法

95年3月22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宗旨：為了提高本校研究的國際能見度，鼓勵師生以英文發表學術論著，特訂定本辦法。
- 二、 實施方式：由本校語言中心成立英文論文編修小組，提供本校專業英文論文之編修服務。服務範圍限於學術論文、摘要，或博碩士論文摘要為原則。
- 三、 編修小組成員：由語言中心遴選適當之專案教師，或由各系所推薦適任名單，並經語言中心諮評會審議通過後組成。
- 四、 服務對象：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研究生，且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所屬機構為本校者。
- 五、 申請方式：申請人須填寫「[國立東華大學英文論文編修服務申請表](#)」，並附上擬編修之英文論文稿件書面稿與電子檔各乙份，直接送達語言中心提出申請。
- 六、 收費方式：編修收費以半小時計，每半小時300元。在評估該篇論文編修所須時數，經語言中心同意後，開始進行編修。編修人員應於交件後七日內完成論文稿件之編修。
- 七、 申請者應自付二分之一編修費用，另二分之一由學校補助，唯補助金額每篇論文以一千八百元為上限。自付部分由申請者填妥三聯式繳費單後，繳交台灣企銀代收，第一聯由申請者收執，第二聯留存語言中心，以為該中心核實報支之依據，第三聯交由會計室備查。台灣企銀代收後，以「英文編修費用」科目轉存本校校務基金。
- 八、 編修完成後，原作者若仍對編修內容有疑慮，得與編修人進行面對面之免費諮商及討論，每一個案以兩小時為上限。若編修人員為語言中心專案教師，其諮詢時間計入語言中心專案教師每週服務時數。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